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

汴审信〔2024〕3号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管理，规范定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为，提高定标质量，保证定标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委员会组建、管理以及成员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定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定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前确定，并在项目招标实施方案中明确。

第五条 定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工作。

第六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第七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有良好的思想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
-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一) 定标候选人或者定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定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的；
- (三) 曾因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 定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
- (五)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九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签订《诚信承诺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

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开封市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定标活动相关规定：

一、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二、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不得向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四、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